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 永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招 标 代 理：湖 南 万 成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总 说 明

一、本项目专用本仅适用于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招标。

二、本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为基础，根据江永政办发〔2021〕12 号《江永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及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本。本项目专用本必须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配套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当本项目专用本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四、本项目专用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所有时间均指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总 目 录

篇 号	名 称	页 号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合理定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33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3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35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合理定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江永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江永政办发[2021]12 号）文件的规定，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永县发改局以江永发改许准字[2022]8 号文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国省补助，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位于江永县各乡镇，由于项目各条路线经过多处村庄，路线线形较差，行车容易受到房屋和山体的遮挡影响视线；沿线平交较多，交叉路口没有设置警告标志，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部分路段一侧为河流高边坡，且沿线没有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由于路面宽度较窄，车辆行驶速度过快，容易造成车辆对撞，急弯路段车辆极易冲出路外坠入河中或高边坡下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随着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域内车流量快速增长，公路急需进行安保工程的实施，以保证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完成 C233 等 14 条线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县财政审定工程造价为 2552487.00 元，本项目招标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具体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和单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内应完成过 1 项公路安保工程（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施工的业绩（业绩以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业绩信息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属于记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即日起自行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售价 8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缴纳。

4.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24885337@qq.com），过期不予受理。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或异议之日及时作出答复，答疑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 时整（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4 楼会议室（地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邮寄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超过 15 家（含 15 家）时，先从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7 家入围，再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江永县招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

电 话：13807465480

联 系 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907 室

联 系 人：沈先生 胡先生

电 话：15973113467 19911523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429号 电 话：13807465480 联系人：陈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907 室 联系人：沈先生 胡先生 电 话：15973113467 19911523728 电子邮箱：2488533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永县各乡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及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 划 工 期：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重大偏差不允许，允许细微偏差（见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或传真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或传真或电子邮件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期间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响应招标人合理定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不适用，响应招标人合理定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即可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p> <p>3. 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划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p>招标人指定接受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银桂苑分理处 银行帐号：18074201040004439 注明：江永 2022 年安保工程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的；</p> <p>(3) 违规违法被查处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按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即投标文件一正两副。</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其他要求：无。</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外层封套：</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p> <p>招标人名称：江永县交通运输局</p> <p>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招标</p> <p>投标文件</p> <p>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4 楼会议室（地址：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原文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 (3). 查验投标人是否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场； (4). 宣布开标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随机 (7). 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招标人的合理定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不适用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江永县招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江永县千家峒路 27 电话：(0746)57228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修改的其它内容：		
4.2.6	原文无	增加 4.2.6 款：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为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6.1	评 标	6.1.2 款末增加： 所有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仔细阅读并签订《评标工作承诺书》。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款末增加：参与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应签署《监督证明》。
8.5	投 诉	8.5.1 款末增加： 证明材料应满足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对实名、附有投诉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举报由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取得证明材料，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予以驳回并通报，将按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在其诚信系统评分中扣 20 分/次（GLSG1-9），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招标人的合理定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整（¥2552487.00 元）	
10.2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场并签到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下列证件和资料原件，以供资格后审查验：（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或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相关信息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证件（职称证、建造师证、B 证）及近 6 个月社保；（5）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6）省外建筑企业入湘登记（省外企业提供）。</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 注：1. 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上证件的每一页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持有湖南省以外行政区域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投标人，还需附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网上打印件或《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应完成过 1 项公路安保工程（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及以上）施工的业绩。

注：业绩以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业绩信息为准。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无须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p>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 理	1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3)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
项目 总 工	1	(1)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应采用清晰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 6 个月及以上加盖有社保机构单位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

二、投 标 人 须 知

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2.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没有将投标工程分包。</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超过 15 家（含 15 家）时，先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中随机抽取 7 家入围，评审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推荐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中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后审）。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合格投标人并推荐进入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程序的名单。

3.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3.4.1 随机抽取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投标人抽取的号码为该投标人的代码；第二轮：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共抽取三次。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 通过随机抽取的号码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3.4.3 随机抽取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抽签会议，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3.4.4 随机抽取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合同条款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三、合同附件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承诺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江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永县永明东路 429 号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的，监理人的变更权限 <u>详见发包人的监理实施办法</u>
6	4.1.10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文件执行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内</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实行</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实行</u>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与的奖励 <u>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实行</u>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发包人将按工程进度付款。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4.1.10 其他义务

(3) 款末增加：本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2%签约合同价，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的通知文件及地方相关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实施前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行为进行认定，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行为的承包人当年免交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6) 细化为：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或保证质量，举办现场施工人员培训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补充条款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承包人雇用的施工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

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3 末增加：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交工验收时交还本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范围内埋在地下的文物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2.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C° 高温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以永州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阻止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5.3 变更程序

15.3.4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湖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湘交基建字[2005]517 号）、《湖南省公路建设精细化管理办法》（湘交基建[2008]555 号文）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修改为：一般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按县财政部门现行的文件规定计算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本项目的保险公司由发包人指定，并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金额的保险费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规定增加的其他商业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改为：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②项目经理、总工或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 3 天内未经驻地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未经发包人总经理书面批准，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项目经理书面批准）；

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路基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 22 天；

④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或第 4.3 款（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约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②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约定，违约金为每次 0.5 万—1 万元；

③违反第 6.4 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约定，违约金为大中型设备每台次 0.5 万元，小型设备每台次 0.2 万元，临时设施为 2 万元；

④承包人发生 22.1.1（3）目（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违约行为，违约金为 5 万—10 万元；

⑤承包人发生 22.1.1（5）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违约行为，违约金为缺陷责任修复所需费用的 1.5 倍。

⑥承包人发生 22.1.1（7）①目（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违约行为，违约金为 1 万元/日。

⑦承包人发生 22.1.1（7）②目[项目经理、总工或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 3 天内未经驻地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未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项目经理书面批准）]违约行为，违约金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离工地 2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天。

⑧承包人发生 22.1.1（7）③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路基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 22 天]违约行为，违约金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天。

⑨承包人发生 22.1.1（7）④目（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违约行为，违约金为大中型设备每台次 0.5 万元，小型设备每台次 0.2 万元。

三、合同附件格式

(中标后填写)

- | | | |
|-----|-------------------|-----------------------------|
|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四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附件五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附件六 |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七 | 履约担保格式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八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见《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 附件九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新增） |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质要求 (相关专业)	全部经验 (年)	类似工程 经 验 (年)	数 量
安全设施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5	5	1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5	3	1
财务负责人	会计师及以上	5	3	1
计量工程师 兼施工计划负责人	交通部乙级及以上 造价工程师或建设部 全国注册造价师	5	3	1
专职 安全员	C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2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规 格 要 求	单 位	数 量
一、主要施工机械		
汽车吊	台	1
打桩机	台	1
30KW 发电机组	台	1
...		
二、主要实验检测设备		
全站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新增）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境”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境”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

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理定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册)

招标人提供的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签字盖章响应即可。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 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永县 2022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三）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信誉情况表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录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年	
2	民工工资保证金	4.1.10	按现行文件执行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2</u> %签约合同价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实行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依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承包人考核奖惩办法实行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不调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0</u> %签约合同价	
9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u>0</u> %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2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10</u> %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异议	若有异议 请填写 具体内容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注：附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扫描件。

四、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合理定价的工程量清单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页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以上证件均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 6 个月及以上加盖有社保机构单位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

(三)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填写的类似工程项目，应是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按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独立完成的，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须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中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无须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四) 信誉情况表

序号	情 况 说 明	时 间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近 3 年介入的与工程施工质量有关的诉讼案件（如有，要附有相关裁定书及业主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近 3 年因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或生产安全等问题，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投标人近 3 年度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年度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结果文号	投标人评价结果在文号附件表格中的序号	信用评价动态调整文号（如有）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的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截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